

##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异丙醇（丙酮加氢工艺）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10000 吨/年异丙醇（丙酮加氢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淄环报告表[2008]141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齐鲁石化公司第二化肥厂西北侧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2500m<sup>2</sup>，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产品为：10000 吨/年异丙醇（丙酮加氢工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成 10000 吨/年异丙醇（丙酮加氢工艺）生产装置 1 套，仓库、罐区、办公室以及相应的辅助配套设施、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和供汽系统（蒸汽由齐鲁石化公司第二化肥厂供应）依托公司原有项目；环保工程有：污水处理装置、1 套催化氧化装置、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均依托公司原有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丙酮加氢反应器 1 台、脱轻塔 1 台、脱重塔 1 台以及配套的换热器、再沸器、机泵、压缩机等；储罐有 1 个 1000m<sup>3</sup> 的丙酮储罐，1 个 1200m<sup>3</sup> 的异丙醇储罐；生产工艺为：以丙酮、氢气为原料，经催化加氢、脱轻、脱重、包装等过程制得产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7 月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08 年 7 月 28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淄环报告表[2008]141 号），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因市场因素一直未正式投产运行，项目于 2019 年 3 月重新进行调试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催化氧化）于 2018 年 5 月竣工，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异丙醇（丙酮加氢工艺）项目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相比，有如下变化：报告表中项目轻组分和重组分作为副产品外售，现状实际为轻组分经收集后，经膜脱水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重组分进入公司重组分蒸馏系统蒸馏处理后，釜残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报告中加氢废气排至齐鲁石化公司第二化肥厂丁辛醇装置火炬系统燃烧，储罐呼吸阀产生的废气、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池封闭空间的废气、汽提过程冷凝后接收罐废气、危废暂存间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现状实际为加氢废气用管道输送至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氢气回收装置回收氢气，其他废气进入公司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等。冷却水由齐鲁石化公司第二化肥厂（简称二化肥）提供，冷却后返回二化肥；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汽提塔）回收其中的有机成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合并后排入二化肥，最终排入齐鲁石化供水厂进一步处理。汽提塔处理工艺为：设备清洗废水经蒸汽加热后，上部的有机相收集后返回生产工艺，水相作为废水。

#### （二）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丙酮加氢反应器排放的尾气、储罐呼吸阀产生的废气、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池封闭空间的废气、汽提过程冷凝后接收罐废气、危废暂存间收集的废气。丙酮加氢反应器排放的尾气排入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回收氢气，其他各类废气收集汇总后排入1套催化氧化设施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催化剂、脱轻塔产生的轻组分、脱重塔产生的重组分、生活垃圾等。废催化剂、污水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由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脱轻塔产生的轻组分经膜脱水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水进汽提塔；脱重塔产生的重组分进入公司原有项目蒸馏处理后，蒸馏釜残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设置了1000立方米原料储罐1个、1200立方米产品储罐1个，3000立方米事故水池1个（依托原有）、60立方米的污水（初期雨水）收集池1个；各罐区均设置了污水导流设施；项目设置了污水在线检测设施和废气在线检测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年4月11日-12日由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

##### 1. 废水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检测验收期间，厂区总排口：主要污染因子 pH 范围在 7.53-7.70，COD 两日均值最大值为 50mg/L，BOD<sub>5</sub> 两日均值最大值为 10.5mg/L，SS 两日均值最大值为 13mg/L，氨氮两日均值最大值为 4.06mg/L，石油类两日均值最大值为 0.24mg/L，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及齐鲁石化供排水厂协议进水水质要求。

##### 2. 废气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VOCs 两日均值最大浓度为 7.6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3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检测浓度为 1.94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无组织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值昼间最大为 58.8dB（A），夜间最大为 49.4dB（A）。厂界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未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周边地表水为乌河，距离约 200 米，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进一步处理，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矮槐村约 430 米，项目泵、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矮槐村没有影响；项目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有一定的处理装置，

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废气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确保不产生明显异味。
2. 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 八、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董京军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954797880	董京军
	王正涛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部长	13455324089	王正涛
	高鲁宁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5069372609	高鲁宁
检测代表	曹硕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55307392	曹硕
评审专家	刘家弟	山东理工大学	教授	13864311196	刘家弟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06444116	岳乃凤
	傅恒谦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11039	傅恒谦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董京军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